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09年第3期(总第9期)

【编者按】 5月12日-5月18日，由江苏省文化厅、省宗教事务管理局联合主办，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具体承办的“第四期全省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南京图书馆成功举办。此次培训主要面向江苏省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寺院以及部分工作基础薄弱的古籍收藏单位，通过有针对性的课程培训，加深对古籍保护基础知识的认识与利用，提高古籍普查登记表的规范填写能力。联合宗教系统积极参与全省古籍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对古籍普查特别是培训工作进行的有益尝试，对促进全省古籍普查保护工作的深入有着重要意义。而根据前两次全国古籍珍贵名录的普查申报情况来看，宗教古籍申报率较低的现象普遍存在，已经成为全国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因此，此次培训班的举办也得到了国家中心的肯定，认为将对各地古籍保护培训工作的开展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为全面介绍培训班情况，本期简报我们特别制作了专刊，以供交流。

本期导读

- 江苏举办第四期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
- 省文化厅副厅长、南图党委书记马宁在开班仪式上的讲话（摘编）
- 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马冬青在开班仪式上的讲话（摘编）
- 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谷峰、省宗教事务局宗教一处副处长李华廷在结业典礼上的讲话（摘编）
- 学员代表在结业典礼上的发言
- 佛学专家姚长寿为江苏古籍保护培训班学员讲授佛教古籍知识

第四期江苏省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南京图书馆举办



5月12日至5月19日，由江苏省文化厅、省宗教事务局联合举办，省古籍保护中心（南京图书馆）具体承办的“第四期全省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南京图书馆举办。此次培训主要面向全省国家和省级重点寺院以及部分工作基础薄弱的古籍收藏单位，来自全省34名全省国家级、省级重点寺院以及部分窗口寺院的学员以及江苏其它相关古籍收藏单位的学员共计50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班学期8天，学员们重点学习了宗教古籍保护知识和古籍定级、著录基本原则，如何正确使用工具书对古籍进行分类以及规范填写古籍普查登记表，提高古籍保护工作的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此外，学员们还参观了南图新馆，尤其重点参观了古籍善本库及所藏的包括部分佛经在内的珍贵古籍。经考核，学员们顺利地拿到了结业证书。

为确保本期培训班的顺利举办，省级中心在教学内容、师资力量以及生活安排等各方面都做了精心的准备。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省中心针对此次培训单位基础较为薄弱，且绝大多数寺院是首次参加培训这一特点，精心设置课程，从省级中心配备了专业技能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讲师，讲解古籍保护的基本知识。并通过国家中心请到了原中国佛学院副院长、佛教图书文物馆馆长姚长寿教授，专题讲述大藏经知识与保护。

在教学方法上，加大了实习的培训力度，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将教学



和培训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在生活安排上，考虑到寺院学员的特殊需求，省级中心专门征求省宗教事务局的意见，在住宿和餐饮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为学员们提供了周到的生活保障。

自古籍保护工程实施以来，江苏已举办过3期古籍保护工作培训班，学员基

本来自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以及博物馆等古籍保护收藏单位，宗教系统方面仅有苏州西园寺曾选派学员参加过培训。而江苏作为古籍资源大省，古籍收藏遍布全省各系统、有关单位和民间，其中也包含了寺院所收藏的佛经等大量珍贵宗教古籍。据了解，江苏现有全国重点寺院13所，省级重点寺院21所，寺院总体数量



位列全国前列，其所藏大量宗教古籍，也成为江苏古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前两次全国古籍珍贵名录的普查申报情况来看，宗教古籍的申报率较低，未能完全参与到古籍保护整体体系中。而这一现象不仅在江苏存在，也是全国古籍普查



与保护工作中面临的共性问题。针对这一情况，省文化厅和省古籍保护中心主动加强与江苏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一的省宗

教局沟通，共同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省文化厅和省古籍保护中心主动加强与江苏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一的省宗

教事务局的联系，提出了举办本期培训班的设想，并得到了省宗教事务局的积极回应与大力配合。

省文化厅副厅长、南图党委书记马宁，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马冬青，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谷峰，南图党委副书记、副馆长方标军，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南图副馆长全勤以及省宗教事务局宗教一处副处长李华廷等分别出席开班仪式及结业典礼。马宁、马冬青两位厅领导在开班仪式上作了重要讲话，谷峰、李华廷分别代表文化厅和宗教局在结业典礼上作了总结发言。部分学员代表也分别在开班仪式和结业典礼上作了发言。



省文化厅副厅长、南图党委书记马宁在第四期全省古籍保护 （普查）工作培训班上的讲话（摘编）

马宁副厅长在讲话中指出，第四期全省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是由省文化厅和省宗教局联合发文，省古籍保护中心具体承办，面向全省古籍保护收藏单位，尤其是全省宗教系统招生的一期培训班。由两个厅级单位联合发文并办班，是江苏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全省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体

现，也是江苏加强与宗教系统等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联系与协调，进一步扩大古籍保护培训力度所做的一次积极、有益的尝试，在全国来讲，也具有积极的创新意义，对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特别是培训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他简要总结了江苏目前古籍保护工作现状，主要介绍了今年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他指出，今年以来，江苏古籍保护工作力度继续得到加强，正快速、稳步地向既定目标

推进。年初，在顺利完成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江苏省第一批珍贵古籍名录、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后，江苏省政府签发了《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苏政发〔2009〕28号），正式批准并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1588部）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20个）。此次《通知》的正式下发，既表明了省政府对江苏古籍保护工作阶段性成果的肯定，更显示了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有力地促进了江苏古籍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机构设置上，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挂牌一事已经得到落实。资金保障上，今年江苏落实古籍保护专项经费达100万元。年初，为加强对江苏国家级珍贵古籍的保护，省文化厅对江苏入选数量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下达省级保护资金共18.5万元，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业务开展上，4月，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和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的有关通知和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并顺利完成专家组考察，江苏的申报工作得到了专家组成员的充分肯定。古籍的

开发利用上，由江苏省文化厅、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编印的《江苏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已经正式出版。《图录》的公开出版发行，也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社会各界对古籍保护的了解和认知，促进古籍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此外，省级中心还就加大古籍开发利用进行了专题讨论与研究，将制订并实施全年古籍出版计划。现阶段，我们正抓紧进行省级中心古籍普查平台系统的配置，并将尽早完成安装及试运行工作，为顺利完成古籍普查任务提供保障。

对下阶段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安排，马宁副厅长在讲话中做了强调。他指出，4月13日，文化部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周和平副部长在会上强调，古籍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我们进一步提高认识，围绕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工作体系、工作机制这一核心，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国家的要求和江苏的实际情况，下阶段的主要任务有：一是进一步推动全省古籍普查申报工作，尤其是加大对科研、宗教系统的协调，尽快摸清江苏古籍的家底，并逐步完善申报程序，建立完整的江苏古籍资源库。希望宗教系统能继续给予大力的支持与配合。二是加强对各单位专业人员的培养，针对各地区各单位的不同情况，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古籍人材的培养，以尽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今年拟开展的培训有：联合国家中心开展1期鉴定培训班，对古籍普查平台软件的操作进行培训，开展面向基层古籍保护单位的基础知识培训。培训可以采用省级中心专家“走出去”指导和学员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应该说，本期培训班，就是针对基层古籍保护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的基础知识培训，有很强的指导性。三是继续促进古籍保护与利用的齐头并进，做到“藏用并举”。充分发挥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办古籍修复高等学历教育的人才优势，特别是对已入选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善本抢先修复。做好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申报的后续工作，加强建设，创建省级修复示范基地。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加强学术研究与出版工作，召开1期全省性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交流或学术研讨会，并出版1本年刊，在第一批珍贵名录出版的基础上，继续组织

第二批名录的出版，编辑全省古籍联合目录。四是继续完善古籍保护厅际联席会议机制，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机构作用。一方面定时召开厅际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古籍保护专项工作，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古籍保护专家、学者的作用，为建立科学、标准的古籍保护规范和运作机制提供严谨的学术建议和建设意见。五是继续使用好古籍保护专项经费。

他指出，尽管江苏的古籍培训工作已经开展了近两年，前后举办过4期培训班，但是古籍保护工作任重道远，而纵观全省古籍保护队伍，古籍保护人材仍然大量匮乏，专业技能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因此，这些培训也仅仅是开了个头，必须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采取多渠道、分层次的方法培养古籍保护人才，逐步形成江苏较为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他希望学员们能够珍惜此次培训机会，进一步提高对古籍保护的认知，尤其在普查申报的规范性操作上有所进步。

马宁副厅长对省宗教事务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表示了感谢，并对省古籍保护中心为在会务组织、课程规划、食宿安排等各个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马冬青在开班仪式上的讲话（摘编）



马冬青副巡视员在讲话中指出，要通过培训班的举办，提高全省寺院僧众古籍保护的认知，推动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古籍

保护工作。她具体就做好全省寺院古籍保护工作提了三点要求：

一是 充分认识寺院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江苏是文化大省也是佛

教大省，江苏佛教源远流长，无论在中国佛教传播上，还是佛教文化弘扬上，都有它一定的独特地位。我省许多寺院保存了不少古代佛经典籍，这些典籍是佛教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丰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是佛教延续发展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这些古籍是历代高僧大德们留下的宝贵财富，蕴含着各个时期的佛教文化价值观念，凝聚着佛教界的智慧成果，为佛教的薪火传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年代久远，许多古籍难以保存，流传至今的珍本孤本，尤显珍贵。当前我省佛教古籍保护的形势不容乐观。客观地讲，大部分寺庙对佛教古籍的保护意识是比较强的，寺院负责人也很重视这项工作。但是，大多数寺院对古籍保护专业知识缺乏，无法开展切实有效的古籍保护工作。希望学员们务必充分认识到寺院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并要向寺院负责人和当地宗教部门专题汇报学习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是认真参加寺院古籍保护培训。她指出，培训的根本目的在于推动寺院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这次承办培训的南京图书馆非常重视，从馆长到工作人员为培训工作投入大量的精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并请来了古籍保护方面的专家授课，创造了很好的学习条件。这次培训班是专为宗教寺院举办的，得到了各寺院的积极响应，大家一定要珍惜这次难得的机缘，认真学习，力求学有所获，成为佛教方面古籍保护的行家里手。

三是进一步做好寺院古籍保护工作。在今后的古籍保护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科学、规范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要查清家底，搞清楚寺院究竟保存有多少古籍，认真填写表格数据，做好申报工作。要科学管理，把培训班所学到的古籍保护知识应用到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努力提高寺院古籍保护的水平。要积极宣传古籍保护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寺院古籍的社会文化效用，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为寺院古籍保护创造良好氛围。

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谷峰、宗教事务局宗教一处副处长李华廷 在结业典礼上的讲话（摘编）

谷峰表示，从各方的反映来看，本次培训班的举办意义深远。一是通过老师们的辛勤教学和学员们的刻苦学习，学员们初步掌握了古籍保护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了实际应用能力，为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古籍保护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二是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宗教古籍收藏单位的保护意识，也为全省重点寺院培养了一批古籍保护工作方面的人才，有利于工作的推进；三是通过本次培训，对省古籍保护中心来说，也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丰富了开展古籍培训工作的经验。她介绍，在近日国家公示的第二批 62 个“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中，江苏又有 5 家入选，而据了解，本次评选，国家破格推选甘肃的拉卜楞寺作为入选单位，可见国家对宗教古籍收藏单位的重视。江苏寺院总数位居全国前列，藏有大量珍贵宗教古籍。举办本次培训班，顺应了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新要求，为全国文化与宗教系统联合推进专项工作开了个好头，受到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高度重视。她指出，国家和省设立专项经费开展包括培训在内的一系列古籍保护工作，目的就是为了弘扬中华文化，通过普查、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推动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规范、全面、持续开展。她希望学员们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后，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学习风气，学以致用，认真做好本单位古籍的登记、著录等相关工作，摸清家底。条件成熟时，能积极参与省和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为我省宗教古籍得到更好地保护创造条件。

李华廷代表省宗教事务局对省文化厅以及省古籍保护中心、南京图书馆表示感谢，并重点对宗教系统学员提出几点要求：一是希望学员要向当地宗教部门、佛教协会和所在寺院专题汇报学习内容和有关要求，宣传寺院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为国家保护好古籍和传承佛教文化的高度，认真负责地做好寺院古籍保护工作。二是希望大家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在本次培训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自学，巩固提高。三是进一步做好寺院古籍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所在寺院查清家底，做好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科学、规范地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努力提高寺院古籍保护水平。

学员代表、南京鸡鸣寺原志法师在结业典礼上的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

大家好！

八天的学习时间很快过去了，首先我仅代表所有在这里学习的出家同学，感谢诸位领导，给了我们这次学习的机会。通过这次举办的古籍保护普查培训班的学习，使我们在这短暂学习时间里，掌握了很多古籍方面的知识。



我们的老师个个都是古籍方面的专家和学者，他们把自己多年来的经验和方法都毫无保留的传授给我们，在实习期间，老师又能耐心给予指导，使我们从原本是一个对古籍一无所知的门外人，通过这次学习对古籍名目和应该注意的事项，基本上有了一个明确的认识，已经能根据年代和作者等再通过工具书，确定某书是不是一本古籍。通过学习，我们对破旧的书也有了新的认识。过去把一些破烂的书都烧了或者丢了，从不重视的，现在有了新的观念。

我们在这期间，学习上、生活上都得到各位领导和老师很多关怀和照顾，使我们都生活得很好也学习得很好。希望以后能多办一些此类学习。

在此，我代表我们出家同学，谢谢各位领导和老师，谢谢南京图书馆，谢谢大家。

学员代表、河海大学图书馆王鹏在结业典礼上的发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各位法师：

大家上午好！为期 8 天的第四期全省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今天就要结业了。通过参加培训班的学习和实习，我们受益匪浅，在南京图书馆各位老师的认真讲授和指导之下，学到了很多古籍保护、普查

及申报方面的知识。下面我简单谈一谈作为一名学员参加此次培训班的体会及感想。



我们全体学员大多来自全省各大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国家和省级重点寺院，各家单位也或多或少保存有许多古籍。其中有些还是非常有价值的珍贵古籍，大家以前也都知道他们的珍贵，知道要好好

好保存、管理、统计、申报，使前人的心血能保留下来，并发挥其价值。但由于缺乏相应的知识、技术及经验，所以此项工作开展的效果不佳。

此次省文化厅、省宗教事务局、南京图书馆又一次共同组织了古籍培训班，给我们提供了学习机会，也为我们各单位以后积极参与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养了技术力量。

在此，我仅代表全体学员对省文化厅、省宗教事务局、南京图书馆的各位领导，对南京图书馆各位老师认真悉心讲授和指导，对培训班会务组几位老师的无私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在此建议我们各家单位及个人积极参与古籍保护计划，为中华古籍保护尽自己的一份心力。

谢谢大家。

佛学专家姚长寿为江苏古籍保护培训班学员

讲授佛教古籍知识

5月14日，原中国佛学院副院长、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馆长姚长寿教授应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的邀请，为江苏省第四期古籍保护（普查）工作培训班授课。由于本次培训班有34名学员是来自全省国家级、省级重点寺院以及部分窗口寺院的法师，姚教授安排的讲课内容为“大藏经概述”。

大藏经为佛教典籍的全称，有多个版本，比如乾隆藏、嘉兴藏等。现存的大藏经，按文字的不同可分为汉文、藏文、巴利语三大体系。内容包括经（释迦牟尼在世时的说教以及后来增入的少数佛教徒——阿罗汉或菩萨的说教在内）、律（释迦牟尼为信徒制定必须遵守的仪轨规则）、论（关于佛教教理的阐述或解释）。释迦牟尼涅槃不久，弟子们为保存他的说教，编纂了大藏经。各大佛教门派别大多按照自己的观点编有本派的大藏经。



为了使学员能够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大藏经，姚教授还从《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选出现存于国内各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 20 幅佛经图录为学员逐一进行了讲解。姚教授的讲课充满感染力，将晦涩难懂的内容讲得生动有趣，通俗易懂，深受学员们的欢迎。

姚长寿教授对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专门举办宗教古籍保护（普查）培训班的做法表示肯定，认为此举在全国具有创新和示范作用，对推动宗教单位古籍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